

# 臺北市大同區星明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臺北市大同區公所

臺北市大同區星明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| 號次 | 相片  | 姓名  | 出生年月日     | 性別 | 出生地    | 推之政黨  | 學歷   | 經歷   | 政見   |
|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|--|--|
| 1  |    | 李秀男 | 30年2月16日  | 男  | 臺北市    | 民主進步黨 | 臺北市德育高職畢業  | 大同區星明里第8、9、10、11、12屆里長，大同區調解會第14、15、16、17屆調解委員，臺北市攤販工會成立發起人之一、顧問、理事，大同區安康促進會理事，大同區環保義工中隊長，大同區里長聯誼會副會長，寧夏商團發展協會創會會長，寧夏環保夜市創會會長，財團法人臺北雙福宮常務理事，聖南宮顧問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儘速推動重建「建成大樓」，爭取設立區民活動中心，以利「星明里」舉辦各項才藝活動空間，星明里辦公處至今未申請里民活動場所補助費用。</li> <li>建請恢復大同分局雙連派出所的運作，以利居民安全及社區商團發展。</li> <li>爭取未來捷運系統汐止站-大稻埕碼頭站，建議在雙連市場附近設站。</li> <li>堅持未來的市長一定要發放重陽敬老金（里長已於105年度提出建議案）。</li> <li>極力爭取建成變電所改建為「地下化」或密閉式高空化（此案里長已於98年度提出）。</li> <li>關心弱勢族群及獨居老人，協助社區臨時緊急狀況危機處理。</li> </ol>   |
| 2  |   | 陳清旭 | 39年10月24日 | 男  | 臺北市    | 無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蓬萊國小畢</li> <li>三重中學畢</li> <li>私立健行工專電訊科畢</li> </ol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前大同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</li> <li>前青溪巡守隊隊長</li> <li>大同區公園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</li> <li>大同區建成社區合作社理事</li> <li>臺北市愛心會理事</li> </ol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重慶北路2段73巷口之紅綠燈桿移置馬路中間以利汽機車出入。</li> <li>南京西路右轉寧夏路宜設機車專用車道以疏導上下班紅燈時車流。</li> <li>寧夏路單行道（民生西路口至平陽街口）宜對機車開放通行至下午三時三十分，方便57巷、73巷、97巷居民出入。</li> <li>里辦公室設置於平面1樓以利年長者出入。並設置樂齡教室，提供里民學習、交流以提升生活品質。寒、暑假請志工協助國小同學陪讀，減輕雙親均上班之壓力。</li> <li>里內宜多設置盆栽、並促進都更。</li> <li>97巷與民生西路間之巷弄預定地應促提早拆除，方便居民出入。</li> <li>里內國小多餘教室宜釋出做為幼兒公托及職教教室以解決少子化、流浪教師等問題，同時提升里內夜市從業人員進修機會；促進多元教育、工作機會。</li> </ol> |
| 3  |  | 劉福永 | 49年3月7日   | 男  | 臺灣省彰化縣 | 無     | 臺北市立蘭州國中畢業   | <p>太源汽車電機行負責人</p> <p>民國83年加入雙連義警</p> <p>民國90年雙連民防中隊顧問</p> <p>國際獅子會300A1區臺北市和平獅子會理事財務長第40屆會長</p>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全力爭取里民活動中心、舉辦才藝班</li> <li>舉辦里民「視力健康」篩檢</li> <li>加強關心獨居長者及弱勢團體爭取福利、補助</li> <li>加強社區巷弄水溝清理及環境衛生</li> <li>強化社區巡守、增添人員、裝備、勤務（落實執行）</li> <li>建議恢復雙連派出所、維護本里社區兒童安全</li> <li>改善擴音器系統，避免干擾里民安寧</li> <li>定期舉辦里民聯繫溝通座談會</li> <li>協助本里都市更新，建設美麗和樂的社區環境</li> </ol>  |

第936投開票所地點：太原路151號【日新國小1年3班教室】（星明里1-6鄰）

第937投開票所地點：太原路151號【日新國小1年4班教室】（星明里7-11鄰）

第938投開票所地點：太原路151號【日新國小英語教室三】（星明里12-15鄰）

第939投開票所地點：太原路151號【日新國小會議室】（星明里16-21鄰）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## 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|        |   |
|--------|---|
| 圈選欄    |  |
| 號次欄    | 號次  |
| 相片欄    | 相片 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名 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